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審訴字第7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毒偵字第176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賢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陳文賢前因施用毒品，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89年6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0年度戒毒偵字第10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於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再犯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3年度訴字第217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07年4月17日某時許，在其高雄市○○區○○街○○號2樓之居住處內，以將海洛因置於針筒內施打入人體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07年4月18日6時55分許，員警為查緝另案，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南投縣○○鄉○○路○○○號執行搜索，適陳文賢現場，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進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下稱南投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橋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陳文賢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將施用毒品之刑事處遇程序，區分為「初犯」及「五年內再犯」、「五年後再犯」。依其立法理由之說明：「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後，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者，因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既已無法收其實效，爰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至於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者，前所實施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足以遮斷其施用毒品之毒癮，為期自新及協助其斷除毒癮，仍適用「初犯」規定，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程序。從而依上開規定，僅限於「初犯」及「五年後再犯」二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倘被告於五年內已再犯，經依法追訴處罰，縱其第三次（或第三次以上）再度施用毒品之時間，在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五年以後，已不合於「五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五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無法收其實效，即應依該條例第10條處罰（最高法院9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於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之行為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揆諸上揭說明，雖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距初犯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5年，亦無再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必

要，檢察官逕行起訴，即無不合，先予敘明。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南投分局毒品尿液檢驗真實姓名代號表（代號：0000000A1）、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07年5月3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A1）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又被告因施用毒品、搶奪案件，經高雄地院分別以102年度訴字第340號、102年度審訴字第22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8月、1年確定，嗣經同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7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下稱甲案）；再因搶奪、竊盜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4月確定，嗣經同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74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下稱乙案）；甲、乙兩案經接續執行，於104年8月3日期滿執行完畢（嗣因接續執行另遭判處之拘役，於104年9月2日出監），此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猶不思積極戒絕毒品，竟再犯本件，足見其未能省思施用毒品所造成之危害，戒毒之意志不堅，實應非難，又其於犯本件犯行前，除上開構成累犯之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另曾數次犯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此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素行非佳，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而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衡酌其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弘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周佑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莉君

附錄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